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12）第 047 号

致：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杜涛、尚洁出席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验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7月25日在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日发布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内容、会议方式、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予以了明确规定,《补充通知》就增加的临时提案进行了公告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在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31日提出临时提案后于2012年8月2日就新增的临时提案发布了补充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内容及通知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0日上午9:00时在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广林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227,655,8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0%。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有合法股东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股东代理人也已取得委托股东合法有效的授权。

2、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部分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包括：《关于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关于公司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共六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补充通知》规定内容相一致，未对《会议通知》、《补充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227,655,88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

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为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227,655,88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227,655,88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

4、《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同意股份数为 227,655,88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

5、《关于公司聘请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227,655,88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

6、《关于公司聘请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227,655,88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综上,上述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的第 1、2、4、5、6 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以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第 3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以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祖贵洲

律师： 杜涛 尚洁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